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07〕10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临沂市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招商引资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直接介绍、引荐市外投资者来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兴办投资项目的境内外机构、单位或个人(统称中介人)。

二、奖励范围

2005年1月1日后引进市外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建设的加工制造业、农业、商贸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文化产业(包括购买产权及有形无形资产的投入)等项目(市内职能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上级部门争取的资金、项目;垂直管理单位系统内争取用于自身扩大生产和内部业务发展,原企业分立、合并、更换名称、改变资本结构或隶属关系、设立分公司及自有资金转增资本金而进行变更登记且纳税关系不变的项目除外)均属奖励范围。

2007年12月31日之前在我市注册并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投资兴建的房地产类开发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2008年1月1日起在我市注册并投资兴建的房地产类开发项目,不再纳入奖励范围。

三、奖励标准

1、在兰山、罗庄、河东三区和临沂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注册、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5000 万元（境外 600 万美元）及以上项目的，按项目利用外资形成固定资产 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在我市其他县注册、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1 亿元（境外 700 万美元）及以上项目的，按项目利用外资形成固定资产 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项目达到上述投资规模，属世界 500 强企业或省及省以上高新技术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且实际利用外资形成固定资产 2 亿元及境内投资项目且实际利用外资形成固定资产 3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再按项目投产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缴税金地方所得的 1%予以奖励。

4、城市基础设施、商贸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按项目投产运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上缴税收地方所得的 10 倍折算投资额且达到上述 1、2 条投资规模的，按 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以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要求的，经具有一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达到上述 1、2 条投资规模的，按 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资金来源

市政府每年在财政预算中设立一定数额的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

五、申报材料

引进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纳税金额为基数核定投资的项目按规定完税后，中介人即可向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报以下有关证明材料：

- 1、中介人书面申请；
- 2、《临沂市招商引资中介人确认表》；
- 3、市外投资者身份证明；
- 4、项目设立及固定资产投资（完税）证明；
- 5、营业执照及项目验资报告；
- 6、税务登记证；
- 7、县区招商局初审意见；
- 8、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报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六、奖励审理兑现程序

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原则上在每年底组织兑现一次。

1、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及中介人确认登记制度。中介人申请奖励，应按规定到属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先行办理项目及中介人确认登记，填报《临沂市招商引资项目登记表》、《临沂市招商引资中介人确认表》。

2、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局）接到中介人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招商引资项目中介人奖励审核工作小

组，依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申请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中介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认定。

3、对审核认定的拟奖项目（中介人），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局）对外公示 10 天。公示后无异议的，经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审查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有异议的，予以复核。

4、奖金兑现。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能明确到个人的直接兑现给个人，不能明确到个人的奖励给单位。

七、招商引资中介人的确认

招商引资中介人是指引荐外来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发挥直接媒介作用的国内外各类机构、单位和具有民事能力的自然人。

一个项目的中介人为两个以上的，必须且只能明确一个第一中介人。第一中介人必须由外来投资者和合作单位共同确认。其它中介人（以下统称第二中介人）的资格由第一中介人确认。中介人一经确认，未经同意不能随便增减或更换。

市内有关职能部门为落实中介人引荐的项目所做相关服务工作，不能作为中介人予以认定。

八、奖励项目中中介人需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招商引资 奖励 暂行办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27日印发